

证券代码：300098

证券简称：高新兴

公告编号：2014-058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在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开创大道 2819 号 604 房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

3、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黄海潮列席了本次会议。

4、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敏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置换计划和实际投入高凯视的超募资金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置换计划和实际投入高凯视的超募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使用自有资金 1,998 万元置换计划和实际投入高凯视的超募资金。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为了加强超募资金管理，进一步发挥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将超募资金投资于有利于公司战略发展的投资项目，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1,998 万元置换计划和实际投入高凯视的超募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平安城市项目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平安城市项目的议案》，公司智慧广州视频监控系统集成合作项目、云浮市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建设二期一阶段（罗定市）项目、“平安海丰”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及卡口系统建安及运营项目，三个平安城市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12,800 万元。董事会同意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上述三个项目，不足部分使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完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平安城市项目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的要求，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公司拟定的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的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及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尚云在线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拓展民用安防业务的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物联网开放平台、在线视频实时分享等移动物联相关业务发展，提升公司在视频物联网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决定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高新兴移动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移动互联”）进行增资。其中公司增资额为 7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刘双广、董事候玉清、黄海潮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拟通过设立合伙企业对移动互联增资 1,200 万元。移动互联目前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额为 8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0%，拟设立的合伙企业出资额为 1,2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60%。

同时，对移动互联公司名称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广州尚云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尚云在线”）。尚云在线主要从事视频监控开放式云平台的开发、建设和运营。

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本次增资事项有利于公司向物联网开放平台、在线视频分享等移动物联相关业务发展，提升公司在视频物联网领域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拓展民用安防业务的战略发展需要。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同意，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遵循了关联方回避原则并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